

佳县张家庄村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合同

2025 年 10 月 9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永鹏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佳县张家庄村污水治理项目工程
- 2、工程地点：佳县张家庄村
- 3、工程范围：（预算文件）
- 4、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甲方监管乙方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

5、工程造价：

（1）工程预算总造价为¥48485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

- A、以工程设计施工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
- B、施工中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障碍引起的变更或增加措施等费用。
- C、施工中甲方要求新增加的项目费用。

第二条：工程期限

- 1、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1 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开工合同为准。

2、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 (2)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连续施工的。
- (3) 由于设计变更或设计未确定的。
- (4) 由于未办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
- (5) 由于施工工地(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配套或配套单位不能配合而影响施工的。

第三条：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妥进场手续。
- (2) 委托甲方代表，实行工程质量、进度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 (3) 甲方落实资金，按期拨付工程预付款，办理现场签证，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 (1) 开工前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施工设计资料，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2)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3) 严格按施工设计资料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协议相关规定。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 委托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合同预算以施工设计方案的工作量为依据编制。

2、如有相关行政审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1) 3、支付方式：工程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14.53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7%，即人民币 32.433，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五条：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1、坚持按设计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一天内与乙方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协后方准施工。

(2)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甲方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甲、乙双方签协后方准施工。

(3) 如因甲方投资不足，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中

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4) 如因乙方施工技术、质量和原材料不达标，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遇到重要及复杂的隐蔽工程内容，可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如甲方未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报告。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应视为甲方已确认工程合格，若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乙方于工程竣工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但不包含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

第七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明确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双方应按规定协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事宜。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

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条例。

3、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和急病等，甲方有提供方便、协助抢救义务，责任和费用均由责任方负担。

第八条：工程处罚及仲裁

1、甲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增补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有效附件。

(一)、工程预算书；

(二)、补充条款；

(三)、其他。

甲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2025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2025年10月9日

